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熊茂平
辽宁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这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引向深入的动员令，也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辽宁省大连市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部署要求，提出“建设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的目标，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获评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入全国成效明显的20个城市之一。

一是注重规范引领、法规健全，着力打造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围绕企业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投资融资、公平竞争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制定出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管理办法》《大连市外商投资促进条例》《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大连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条例》《大连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制度规范，为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创造统一开放的制度环境。修订实施《大连保税区条例》《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条例》，为园区法定机构改革先行先试和最大限度放权赋能提供有力立法支撑。加快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清理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制度文件，经营主体在大连发展的预期不断增强。

二是注重平等保护、有序竞争，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严格规范政府权力运行，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推行监管执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四项清单”制度，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精准化。强化企业服务保障，在东北地区率先推行预重整制度，实现破产案件全流程在线审理和在线申请财产查询，组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助力依法行权和维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构建司法、行政、调解、仲裁“四位一体”协同保护体系，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打击针对企业及经营者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坚决铲除严重损害地区营商环境的垄断经营、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敲诈勒索等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三是注重防范风险、优化治理，着力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大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预警研判，紧盯涉众型经济犯罪、电信网络诈骗、虚拟货币等重点领域，完善风险排查化解机制，推动金融环境持续好转。建立辽宁省首家集中管辖一审民事金融案件的专业化法庭——大连金融法庭。制定破产审判规范指引，“东北特钢破产重整案”“天神娱乐破产重整案”“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等多个案件入选全国、辽宁省优秀案例。加强企业周边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在企业较为集中的大型园区，落实治安联防和安全检查措施。

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必须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神经末梢”作用，打通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最后一公里”；必须始终坚持法治安商，实现法治思维与市场思维、法律规则与市场规则、法律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有机统一；必须始终坚持平等亲商，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必须始终坚持自治尊商，尊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对民商事权利的意思自治，让市场主体更加省心、舒心、放心；必须始终坚持服务暖商，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加强数字赋能，打造现代化政务服务体系。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把改善营商环境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大连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一是提高立法质效。深入分析高质量发展对立法的需求，围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健全完善法规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备案审查机制，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更加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加强协同立法。充分发挥自贸区先行先试窗口作用，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二是规范文明执法。坚持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科学划定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运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更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防止“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坚决杜绝违规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切实纠正“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延续、承诺不兑现”“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执法联动协作，统一执法标准，完善纠纷多元化解和维权援助机制，形成鼓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是严格公正司法。精准把握司法力度和温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全面深化涉党政机关案件“零强制执行”工作机制，加大涉金融案件执行力度，深化联动机制，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大力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以法治力量帮助企业渡难关、固发展。

四是营造法治氛围。推动法治强市建设，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引导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依法合规经营。着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工作，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和力量，为市场主体创业、融资、维权等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在法治轨道上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周卉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集智聚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为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营造和谐安定的法治环境。

一、树牢法治思维，强化法治意识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明特征。我们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强化法治意识，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各项工作。

树法润民心理念，深入浅出讲清“法理”。我们结合桂林山水、民族特色培育法治品牌，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普法工作从“粗放普法”向“精准服务”转变，用群众语言诠释法理，用鲜活案例讲清法理，引导群众强化法治思维，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树执政为民理念，循循善诱讲透“道理”。坚持改进说理方式，准确把握群众的情绪和诉求，“对症下药”辨曲直、消疑惑。通过耐心细致地把政策讲清、把道理讲明、把利弊讲透，引导群众妥善处理利益关系，合法合理合情地争取正当权益。

树以人为本理念，设身处地讲明“情理”。情理是法理、道理之外又一辨别是非的标准。我们牢固树立服务理念，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正确处理法律与感情、纪律和人情的关系，把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群众合理愿望作为努力的目标。

二、压实各方责任，依法履职尽责

构建高效协同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的艰巨任务，明晰责任有利于推动落实。我们坚持压实责任，明确相关各方的具体责任并督促落实，以达到预期目的。

健全责任体系。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各级党委部门统筹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严防风险上行。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易发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职权范围内的矛盾纠纷。

发挥政法职能。审判机关立足审判职能，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依法有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善以检察听证促纠纷化解等机制，促进民事纠纷妥善解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安机关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强化对辖区内矛盾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处置。司法行政机关强化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的指导，整合基层法治服务力量，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质效。

坚持内外联动。推动党委、政府、基层组织等形成良性互动，在广西率先试行“‘三方四家’（三方即政府、企业、职工；四家即劳动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工商联、企业联合会或企业家协会）+法院+司法”的劳资争议多元联合调处工作模式，在工业园区设立巡回法庭、涉企纠纷联调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门诊式”法律服务。成立桂林市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联合调处中心，为互联网时代新就业形态发展提供司法支持。

加强社会协同。将纠纷解决机制、诉讼服务手段向“一站式”集约集成，搭建多种类型纠纷化解平台，实现制度机制、工作程序、调解效力的有效衔接。加强相关法律工作者权益保障和奖励，广泛吸收法律服务志愿者，引导其主动参与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三、打牢基层基础，织密法治网格

基层是社会稳定的基础，也是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的主要场所。我们有的放矢，在抓基层、打基础上持续发力，多元解纷消除隐患。

依托综治中心聚力。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治理模式，市县乡村综治中心全面建成。县乡两级综治中心推动自身与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等整合，对矛盾纠纷“一扇门”受理、“一站式”化解，做到纠纷联解、平安联创。村（社区）强化排查、预警、化解等“第一道防线”功能。

建强专业队伍增效。坚持做好人民调解，以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为重点，配齐配强力量，加大培训力度，强化专业调解能力，对矛盾纠纷应调尽调。做实行政调解，各职能部门依法加强行政调解，妥善化解矛盾。做强司法调解，提升司法调解质效，对起诉到法院的纠纷，由法院组织诉前和诉中调解，促进实质性化解。做细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聚焦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推动健全金融、医疗等领域调解组织，确保专业性问题得到专业化调解。

借助前沿科技赋能。桂林市综治中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与各部门的衔接协同，加强分析研判和统筹协调。建设县乡村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打通矛盾纠纷化解数据流通渠道，实现“一网共享、社会共治”。推进县级社会安全稳定风险指数平台建设，通过开发手机应用程序等，推动基层治理向云端化、移动化变革。

四、健全运行制度，推动崇法善治

机制具有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我们注重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机制，在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方面投入大量人员力量，加强工作管理和保障，提升定分止争能力。

完善源头预防机制。坚持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公示、听证、专家咨询论证等制度，防止前端环节工作不当引发矛盾纠纷。规范执法司法权力运行，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推进机构、职能、程序等法定化。坚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通过释法说理、警示告诫等非强制手段，让执法更有温度。完善监督制度，提升政法领域执法司法质量和公信力。

完善排查预警机制。落实矛盾纠纷三级管控机制，压实村书记（网格长）、辅警、乡镇政法委员等基层力量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矛盾纠纷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排查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制定调处方案。对群众申请调处的矛盾纠纷，统一登记受理，实行“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

完善多元化解机制。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健全各级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强化法院特邀调解、检察院听证作用。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探索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公证等力量作用，完善多种化解方式衔接联动机制。

推动执行工作提档升级

程显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关系群众胜诉权益的兑现，关乎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把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任务，结合省委工作部署，推动执行工作提档升级，为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贡献执行力量。

一、聚焦示范引领，扛牢政治责任

执行队伍是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的重要力量，必须突出政治统领，强化使命担当，扛牢扛稳时代赋予的重要职责使命。

保持“第一站位”。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推动执行干警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政治忠诚，对照国家治理、社会治理需要，不断改进执行理念，加强执行管理。

坚持“第一议题”。结合开展“学习型法院”创建活动，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让执行干警做到知行合一、学用结合，打牢理论基础。

压实“一岗双责”。以党的领导责任统领、压实各级法院执行局局长、庭长主体责任，确保在执行工作中带头凝共识、带头办难案、带头找差距。抓牢做实党建工作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努力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聚焦重点任务，抓实执行攻坚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司法程序的末端，也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我们以开展执行攻坚专项活动为载体，坚持“具体抓、抓具体”，坚持“标准任务化、任务标准化”，努力实现审判开好局、执行收好尾。

全力服务保障大局。聚焦黑龙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广泛开展走访调研，深入了解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项目发展需求，高质效服务保障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集聚、未来产业布局。紧盯房地产、地方债、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运用执行智慧，充分考虑“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用好“执破融合”“活封活扣”等手段，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全力融入社会治理。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协调法院内部立案、审判等各部门，落实好诉前保全、诉中保全、判后答疑、执前和解、交叉执行“4+1”龙江执行工作新机制。加大破产出清和重整和解力度，为经济社会发展培育新动能。

全力为群众办实事。坚持群众需求导向，抓住实际到位这个“牛鼻子”，在财产查控上下更大功夫，用足用全财产调查手段，以求极致的精神实质性化解矛盾，减少程序性结案。落实院局长包案和定期接访制度，畅通群众来访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全力提升办案质效。引导执行干警践行“工匠精神”，组织观摩老法官合议、老干警办案，发挥传帮带作用，着力培养专家型执行法官。强化各级法院执行局局长、庭长在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的阅核，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案件做好裁决方案，对存在裁判说理“空间”的案件由专业法官会议对裁决文书说理部分进行把关，全力推出一批优秀执行裁判文书，打造“精品工程”“铁案工程”。

三、聚焦突出问题，补强短板弱项

强有力的执行监督，能够保障依法正确行使执行权、倒逼执行办案更加规范。我们聚焦执行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强化执行权制约监督，努力推动执行工作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长远健康发展。

强化数据应用。抓实“穿透式”数据分析，聚焦执行工作主要指标指向的短板弱项，紧盯具有全局性、典型性、反复性的突出问题，在消极执行、长期未结、信访积案、终本终结、财产处置等重点问题上靶向施策、逐个击破，达到“问题突破一个、质效提升一格”。

打破改革瓶颈。全面盘点久推不动、停滞不前的改革任务，查找尚未涉足的空白领域，探索突破人案矛盾、深化分段集约、统一裁决尺度，聚焦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人民法庭办理执行案件、交叉执行等领域长期存在的堵点，大力开展调查研究，以深层次“破题”推动瓶颈破解。

防范重大风险。全面排查执行各环节安全隐患，制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专项方案；旗帜鲜明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坚决主动反驳各类错误言论；及时妥善应对舆情，提升舆情研判预警能力；全面做好警务保障，确保办公场所及执行实施过程安全。

持续纠治“四风”。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定期开展执行专项督察；严格日常管理，狠刹“躺平”风气；强化身边人身边事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以及“八小时之外”监管，警惕“轻违纪”“微腐败”苗头，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省委巡视等工作，全面接受政治体检，全面净化政治生态，确保执行工作在阳光下开展。

四、聚焦机制建设，压茬推进落实

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重在抓落实、强推进，必须从机制建设上加力，杜绝执行工作中的“上热下冷”“责任悬空”现象。

推动工作一体化开展。统筹开展“提质增效年”、执行攻坚等活动，减轻基层负担，将多项任务模块、责任分解合并制作成“一张清单”，让执行干警“一表读懂”、明晰到底。

推动机制闭环式运行。以“龙法面对面”系统督导、跟踪督察、及时纠偏，对工作质效不高、进展不快的法院、部门及责任人及时通报、事中介入，做到“督”“问”并重，避免“虎头蛇尾”，造成闭环“缺口”。

推动成果长效化巩固。及时总结执行工作中的有效举措，提炼经验做法，联动各级媒体，及时报道、深入宣传工作亮点、典型案例、模范标杆等，向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展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坚定决心，持续提振执行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提升社会评价满意度。

精准发力全链条防范惩治虚假诉讼

金石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民事检察部主任

虚假诉讼严重扰乱审判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加强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近年来，甘肃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和辩证思维，找准打击虚假诉讼的切入点、着力点，一体推进防范、惩治和打击虚假诉讼，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靶向用力

民事检察作为检察机关传统业务，受制于法律规定等各方面原因，近年来发展相对滞后。甘肃检察机关及时更新工作理念，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作为民事检察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深入推进，打出民事检察声势。

坚持高位部署。省检察院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融入检察工作大局，作为“一把手”工程高站位部署、多举措推进，专项部署开展虚假诉讼监督行动，并将其作为“检察护企”“检护民生”首批项目，确保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坚持学用结合。以实战教学为导向，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强化交流学习，开阔办案思路，提升业务素能。坚持规范引领。制定《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实施方案》，出台《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办案指引（试行）》，提升办案精准性、规范性。近三年针对民事虚假诉讼提出监督意见597件，其中抗诉89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71件。坚持一体办案。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上下一体化办案优势，建立以市级院民事检察部门为主导的一体化虚假诉讼监督办案团队，通过多种形式集中监督，弥补基层力量薄弱等难题。

二、强化数据思维，深挖线索“富矿”

最高检明确提出要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在发现虚假诉讼线索方面的作用，甘肃检察机关强化顶层设计，树立“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体系化思维，切实发挥大数据价值，让更多“数字模型”升级为“监督模型”，有力破解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发现难、查办难等现实难题。

着力激活“内生数据”。通过一体化、系统化管理，实现“四大检察”数据贯通共享，加强虚假诉讼线索、结果内部移送，形成多部门通力合作工作格局。尽力拓展“外部数据”。积极推行“集中筛查+智能排查+人工审查”的线索发现机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判决作为基础数据，将“异常顺利”“快速调解”等案件作为智能检索重点，挖掘类案监督线索，进行批量监督纠正，运用大数据发现的虚假诉讼线索占受理总数的29.7%。运用法律监督模型。积极研发、推广虚假诉讼自动甄别、筛选监督模型，将原本独立的基础数据和信息链条进行比对，从而发现个案中的隐蔽异常情形。全省检察机关已打造5个虚假诉讼领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形成数据获取、模型构建、监督办案、综合治理共建互促格局，有效解决数字经济新场景下的法律监督难题。

三、聚焦重点领域，延伸监督触角

虚假诉讼类型化特征明显，主要集中在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领域。甘肃检察机关紧盯虚假诉讼高发领域，深入开展精准监督，深挖案件背后的违法犯罪线索，推动监督工作向纵深发展。

以“个案求实”“类案求效”为导向，聚焦涉黑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追索劳动报酬、逃避缴纳税款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以点带面深挖系列案件，有效破解民事检察监督碎片化问题，提升监督效能。系统推进虚假仲裁、枉法仲裁专项整治，认真梳理、分析仲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坚持“一案三查”（即办理案件要做到审查生效裁判和调解书、核查案件背后虚假诉讼行为人犯罪行为、核查司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主动延伸监督触角，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人的打击力度，深挖司法人员违法犯罪线索，逐步从“对案监督”拓展到深层次的“对人监督”，有效提升民事检察监督震慑力和公信力。

四、注重调查核实，提升办案质效

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应当将调查核实作为查办虚假诉讼的必要程序，准确固定基础证据，增强案件突破能力，为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灵活运用调查核实权，依法调阅原案卷宗，剖析个案疑点，针对性审查庭审笔录等相关证据，捕捉矛盾点。注重全案审查，以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为审查核心，对比卷宗反映情况与申诉人申诉情况的差异，明确审查焦点。通过询问当事人和案外人、咨询专家意见、对相关证据委托技术鉴定、查询工商登记和不动产登记记录等方式，探究争议事实，补强外围证据。坚持利用侦查思维引导调查取证，精准选择突破口，把好监督案件事实关和证据关。

五、强化内外协作，促进社会治理

虚假诉讼的根本成因在于诚信缺失，加强诉讼监督的主要目的是助力构建社会诚信体系。检察机关在查办虚假诉讼案件过程中，必须强化一体办案机制，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作、内外协同、整体高效的履职格局，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全省检察机关持续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强化协同效应，摒弃等靠思想，紧密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虚假诉讼案件线索。主动走访律所、保险公司、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单位收集线索。加强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的协调沟通，建立常态化线索移送机制。着力构建民事、刑事检察部门联动办案模式，加强与案件管理、控告申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畅通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调查协作等机制。针对履职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难题，注重通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压缩虚假诉讼存在的空间，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完善”。强化宣传意识，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对群众进行法治教育，持续扩大打击虚假诉讼影响力。